

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正  
地點：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黎榮浩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組員：

|                 |           |
|-----------------|-----------|
| 黃錦超博士,MH        |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
| 陳安泰先生           |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陳偉坤先生,MH        |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簡志豪先生,BBS,MH,JP |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郭秀英女士           |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蘇錫堅先生           |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譚香文女士           |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譚美普女士           |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丁志威先生           |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黃國桐先生           |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袁國強先生           |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因事缺席者：

|                 |                 |
|-----------------|-----------------|
| 李德康先生,BBS,MH,JP |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
| 陳婉嫻女士,SBS,JP    |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莫仲輝先生,MH,JP     |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莫健榮先生           |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沈運華先生           |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何漢文先生,MH        |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何賢輝先生           |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黃國恩博士           |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黃逸旭先生           |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劉志宏博士,BBS,JP    | 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顧問 |

列席者：

|       |                             |          |
|-------|-----------------------------|----------|
| 凌伯祺先生 |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周敏深先生 | 高級社區關係經理                    |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 |
| 鍾正航先生 | 工程師/9(九龍)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鍾兆文先生 | 署理區域工程師/黃大仙                 | 路政署      |
| 黃新民先生 |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               | 房屋署      |
| 錢漢輝先生 | 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br>(黃大仙、青衣、荃灣及離島) | 房屋署      |
| 何慧中女士 | 黃大仙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br>(分區支援)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方崇傑先生 | 工程師/黃大仙                     | 運輸署      |
| 吳瑞光先生 | 高級產業測量師/觀塘                  | 地政總署     |
| 丁天生先生 | 高級聯絡主任(1)                   |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彭淑華女士 | 高級聯絡主任(2)                   |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林詠詩女士 |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秘書：

|       |            |          |
|-------|------------|----------|
| 黃佩君女士 | 行政主任(區議會)5 |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主席致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交運會)轄下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第七次會議。主席歡迎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高級社區關係經理周敏深先生出席會議，同時亦歡迎路政署署理區域工程師/黃大仙鍾兆文先生(接替梁燕冰女士)，及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黃新民先生(接替鄔朗怡女士)成為政府部門列席代表出席會議。他感謝梁燕冰女士、鄔朗怡女士及吳錦明先生對工作小組一直以來的貢獻。

2. 主席最後亦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9(九龍)鍾正航先生(代周家俊先生)，及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觀塘(九龍東區地政處)吳瑞光先生(代陳清揚先生)出席會議。

3.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第六次會議的會議紀要已經以傳閱文件方式獲得通過。

4. 組員對議程沒有意見。

一、 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建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轄下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文件第 1/2015 號)

5. 主席請有關部門代表逐一匯報工作小組對黃大仙區加建無障礙設施二十二項建議的進展情況，有關列表已夾附在文件的附件一(黃大仙區議會對黃大仙區加建無障礙設施的建議及進展)內。

6. 主席表示，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交運會)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第二十次會議中，蔡子健委員提出於彩雲區興建無障礙設施的五項建議。秘書處安排交運會委員、工作小組組員及相關政府部門代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進行實地視察，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交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上匯報視察情況。由於上述五項建議均已包括於二十二項黃大仙區議會對區內加建無障礙設施的建議內，有關工程的進展情況亦同時臚列於文件第 1/2015 號的附件一。

**編號 1：彩輝邨橫跨牛池灣街行人天橋**

7. 主席表示，根據房屋署資料，彩輝邨內停車場及便利店的業權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出售予另一公司 Witon City Limited。房屋署轉述該公司不接納工作小組的建議，另一方面，該公司不願意提供聯絡資料予秘書處作進一步跟進。

8. 領匯周敏深先生補充，房屋署於二零零五年將彩輝邨內停車場及便利店的業權出售予領匯；正如根據剛才主席報告，領匯已將業權出售。簡單而言，Witon City Limited 是彩輝邨內停車場及便利店的業主，成為新的持分者。而領匯於彩輝邨已不再持有任何業權。

9. 房屋署錢漢輝先生回應，房屋署作為彩輝邨的「大廈公契執行人」，如涉及該邨公眾地方的管理事宜，需要得到持分者的同意。署方一直積極聯絡 Witon City Limited 轉達有關無障礙設施的建議，卻未能得到該公司的同意。

10. 黃國桐組員認為，即使私人業權反對建議，亦不能違反法例有關無障礙通道的要求。無障礙通道具有反歧視的涵義，提供出入通道予傷殘人士及老人。他尊重私人物業的業權，但私人業權不能凌駕於公眾利益之上。

11. 主席建議會議後再商討有關此工程項目的跟進方式，亦請房屋署繼續聯絡 Witon City Limited。

[會後補充：主席同意去信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查詢《殘疾歧視條例》中對於公眾地方及私人物業，有關無障礙設施的規定。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去信平機會，信件載於附件一。]

**編號 2：豐澤樓往保良局陳南昌夫人小學的樓梯；及**

**編號 3：彩雲(二)邨行人天橋(連接瓊宮樓及明麗樓)**

12. 房屋署錢漢輝先生報告上述兩項已批出的工程合約進度，工程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底開展，預計完工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年中。

**編號 4：彩雲(二)期市場和商場**

13. 主席表示，根據工程進展，房屋署已邀請領匯研究調整連接彩雲商場一期平台與豐盛街行人路交界處的梯級和斜台，以配合運輸署和路政署在豐盛街興建永久行人路的工程。

14. 運輸署方崇傑先生表示，較早前署方與房屋署及領匯就彩雲商場一期平台兩級樓梯和斜台與豐盛街行人路連接的安排，進行了實地視測並交換意見。署方表示領匯就出入口安排有新的關注事宜及意見，署方正準備資料供領匯參考及討論。

15. 路政署鍾兆文先生報告，有關豐盛街行人路改善工程，署方現時正規劃臨時交通改道及申請掘路許可證，以配合工程施工前所須的程序，預計工程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開展。

16. 領匯周敏深先生回應，領匯需要進一步資料考慮工程方案，並會盡快回覆運輸署。

#### **編號 5：清水灣道(彩虹港鐵站 B 出口至彩雲邨白鳳樓)**

17. 主席報告，在本年三月十日實地視察後，他已代表工作小組就此項工程去信地政總署查明，涉事斜坡屬於明愛大東宿舍管理。至於樓梯，目前是未批租或撥用的政府土地，亦有部分屬於明愛大東宿舍。就此工程建議，秘書處曾聯絡明愛，明愛表示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將斜坡、宿舍連同樓梯出售予香港童軍總會。

18. 路政署鍾兆文先生表示，有關地段的部分斜坡屬於政府，由路政署負責日常管理及維修。根據署方紀錄，斜坡上的樓梯並不屬於署方維修的範圍。

19. 地政總署吳瑞光先生表示，該斜坡的分界和業權十分清晰，署方已於本年五月十二日以書面回覆工作小組，指出該斜坡屬路政署管理的範圍。而樓梯下半部分進入了明愛大東宿舍的管理範圍，樓梯的上半部分是未批租的政府土地。

20. 譚美普組員指出，以往她曾經要求政府部門為該樓梯的梯級加設雙黃線。她憶述樓梯的上半部分的加設雙黃線小型工程，是由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撥款完成；而樓梯的下半部分因牽涉地權問題而沒有加設雙黃線。她認為若根據工程建議，於白鳳樓對出位置加建高架行人道連接升降機塔，下達清水灣道的話，未必與該樓梯有關。她引述早前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顧問劉志宏博士對於此工程的意見，認為在彩雲區內，此工程建議是最為可行的。她希望能盡早釐清工程的責任並展開工程。

21. 主席同意譚組員的看法，因此他認為此工程只涉及房屋署(白鳳樓對出空地)及運輸署(清水灣道公共交通交匯處旁的行人道)管理的土地，不涉及該斜坡及樓梯。不過，他明白政府部門代表未必能即時作出回應，他請秘書處於會後向有關政府部門了解主導項目的政府部門。

[會後補充：主席同意再次去信地政總署查詢主導項目的政府部門。  
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去信地政總署，信件載於附件二。]

#### **編號 6：彩雲社區會堂旁樓梯**

22. 房屋署錢漢輝先生表示，房屋署已於第二期加裝升降機計劃中在彩雲區揀選彩雲(二)邨三個位置加裝升降機。就日後的加裝升降機計劃，署方會考慮實際地形、現有通道設施，社區需求、技術可行性及公共資源等因素進行評估。

#### **編號 7：新清水灣道與清水灣道交界的行人天橋**

23. 主席報告，由於擬建升降機位置屬於觀塘區範圍，他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曾去信觀塘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轉達此工程建議。據悉，該會暫時未有跟進行動。主席請秘書處再向該委員會查詢進度。

[會後補充：秘書處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初再度聯絡觀塘區議會秘書處。該委員會秘書回應，已再次將該信件交予主席洪錦鉉先生考慮。秘書處請觀塘區議會秘書處給予書面回覆。]

#### **編號 8：橫跨新清水灣道近彩雲商場 2 期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56)**

24. 土木工程拓展署鍾正航先生報告，署方正進行工程的詳細設計，預計二零一五年年底進行招標，並於二零一六年年中開展工程。根據過往經驗，工程一般大概需時兩年完成。

**編號 9：豐盛街(玉宇樓及飛鳳樓之間)**

25. 房屋署錢漢輝先生報告，根據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的實地視察，靠近飛鳳樓的升降機設置地點仍需要進一步研究，暫未有新進展。

**編號 10：翠竹花園**

26. 主席請各位組員留意，蘇錫堅組員於會議前遞交了一份有關翠竹花園無障礙設施的意見書，置於組員席上(附件三)。

27. 蘇錫堅組員介紹意見書。

28. 路政署鍾兆文先生回應，署方一直留意沙中線及慈雲山一帶的無障礙工程進展，他感謝蘇組員的意見書，表示他會將意見書轉介予相關組別跟進，並於稍後以書面回覆蘇組員。

[會後備註：路政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書面回覆秘書處有關翠竹花園加設無障礙通道設施的事宜，載於附件四，供委員參考。]

**編號 11：鳳德道與龍蟠街交界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92 及 KF76)**

29. 土木工程拓展署鍾正航先生報告，署方正進行結構編號 KF76 的行人天橋工程的詳細設計，預計二零一五年年底進行招標，並於二零一六年年中開展工程。

30. 譚香文組員表示，工作小組於本年一月十六日曾到工程地點視察，她當時就結構編號 KF92 的行人天橋，向署方提出多個不同方案以研究可行性。她不明白署方為何只解釋其中一個方案不可行，但沒有回應其他方案，欠缺透明度。

31. 主席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書面回應譚組員，有關結構編號 KF92 的行人天橋的其他方案的可行性。

## 編號 12：鳳德邨班鳳樓大廈門外

32. 主席認為此個案與建議工程編號 1「彩輝邨橫跨牛池灣街行人天橋」相似，因此一併請秘書處去信平機會跟進。

[會後補充：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去信平機會，信件載於附件一。]

## 編號 13：黃大仙中心平台

33. 主席指根據上一次會議，房屋署報告，基於樓宇結構安全、《建築物條例》的要求、施工的複雜性、物業的業權、以及影響居民環境安寧等考慮因素，因此認為有關建議不可行。

34. 郭秀英組員表示，她理解工程項目的複雜性，但她認為項目(1)「為現時黃大仙中心近客家好棧的升降機加建一層，直達平台」是可行的。因為現時已有升降機，只是加建一層便可，長者便可利用此電梯直達老人中心。她亦希望房屋署及領匯釐清之間的業權，促成此工程建議。

35. 房屋署錢漢輝先生回應，署方曾就此工程項目作多次可行性研究，包括郭秀英組員剛才提及的方案。此項目需要增加出入口外，亦需要在黃大仙中心加建部分層數以配合升降機塔。可行性研究顯示，此舉會影響黃大仙下邨接近平台層數居住的居民，或有需要收回這些受影響單位的可能。錢漢輝先生補充，此升降機塔目前由領匯管理，改建升降機塔需要得到領匯的同意。

36. 郭秀英組員表示，若房屋署認為工程建議技術上不可行，應提供更多理據及資料。她憶述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實地視察時，劉志宏博士曾指出工程是可行的。

37. 領匯周敏深先生指出，在現階段，未能即時回應需由房屋署或領匯主導工程項目。現時領匯已陸續於旗下管理的商場加設無障礙設施，包括升降機改善工程。他補充，領匯暫時未處理過有關由商場的升降機延伸至非領匯業權範圍內的個案。

38. 主席建議郭組員可先接觸房屋署，了解技術層面及受影響單位的情況。

**編號 14：龍翔道近鑽石山聯誼路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19)**

39. 路政署鍾兆文先生表示，由於政策下所牽涉的工程項目眾多，當局會先落實區議會選出的優先工程項目。在全港各區首批優先項目順利推展後，視乎工程的進度、區議會的意見、整個建造業市場的承受能力、部門資源及公眾反應等，再研究「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內其餘項目的推展。

**編號 15：樂東樓行人通道(面向樂富遊樂場的斜坡)及**

**編號 16：橫頭磡富美街行人天橋(近橫頭磡中道)**

40. 房屋署錢漢輝先生報告，署方已就項目編號 15 與領匯達成共識，於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撥款，進行前期可行性研究。至於項目編號 16，署方暫未有計劃進行前期可行性研究。而兩個項目均是由房屋署主導的。

41. 領匯周敏深先生補充，黃大仙區內有不少建議工程均座落於公共屋邨(公屋)或其周邊的公共地方，領匯於公屋的公共地方扮演的角色是其中一個「持分者」。所謂持分者是，領匯佔有該地的部分業權比率，因此根據大廈公契的條款，「大廈公契執行人」是統籌所有在公共地方進行工程的有關事宜，並需諮詢所有持分者的意見。因此就此兩項工程項目，房屋署為「大廈公契執行人」，需要就工程項目的詳情進行諮詢。

42. 領匯周敏深先生續指出，一般而言，如商場已全權出售予領匯，領匯稱之為「業主」。然而商場以外的地方，或公眾可使用的範圍，劃分為「公共地方」。公共地方的大廈公契執行人大多數是房屋署，領匯作為持分者，每月須支付管理費予房屋署。如果是已出售的租置屋邨，領匯則每月支付管理費予該業主立案法團。

**編號 17：龍翔道行人天橋(近天馬苑)**

43. 土木工程拓展署鍾正航先生報告項目(1)「橫跨龍翔道近馬仔坑道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58)南端加設升降機」，工程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開展。根據過往經驗，工程一般大概需時兩年完成。

**編號 18：黃大仙道行人天橋(黃大仙祠與趣園樓之間)**

44. 房屋署錢漢輝先生表示暫時對此項目未有進一步資料。署方將就加裝升降機計劃，會考慮實際地形、現有通道設施，社區需求、技術可行性及公共資源等因素進行評估。

**編號 19：鵬程苑行人天橋**

45. 房屋署錢漢輝先生報告工程暫未有進展，並指出由於此天橋位於竹園南邨內，由房屋署負責管理，領匯亦是其中的持分者。

46. 蘇錫堅組員指出，現時行人天橋的高度達九層樓高，人流亦非常繁忙，興建升降機能方便居民，希望署方盡快進行前期研究。

**編號 20：龍翔道近天馬苑**

47. 路政署鍾兆文先生報告，第一期工程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開始施工。

48. 房屋署錢漢輝先生回應，由於第二期工程中擬建升降機塔的位置位於屋邨範圍以外，因此未能接納此項建議。

49. 主席認為有關政府部門應互相配合，有機會可與天馬苑管理公司實地視察，研究第二期工程的升降機位置。

**編號 21：東頭邨道(近東隆道)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73)**

50. 路政署鍾兆文先生表示，署方在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的工作小組會議上，向工作小組匯報就公眾對「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建議。工作小組在是次會議上從十個建議地點中選出三個優先項目。由於政策下所牽涉的工程項目眾多，當局會先落實區議會選出的優先工程項目。在全港各區首批優先項目順利推展後，視乎工程的進度、區議會的意見、整個建造業市場的承受能力、部門資源及公眾反應等，再研究「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內其餘項目的推展。

## 編號 22：東頭邨道(近大成街)行人天橋

51. 房屋署錢漢輝先生表示，由於天橋另一邊位於已作租置計劃出售的黃大仙下(一)邨，並非房屋署的管轄範圍內，房屋署未能考慮此建議工程。

52. 郭秀英組員指出，此行人天橋人流不高，而且兩邊出入口均有斜道。她最近亦有向黃大仙下(一)邨業主立案法團(法團)了解其對工程的取向。但因應資源問題，法團表示暫不考慮有關建議。

53. 領匯周敏深先生指出，此工程項目有少許位置涉及領匯管理的停車場。若是置於居屋或租置計劃出售的公共屋邨的工程項目，大廈公契執行人大多是法團。

54. 主席建議郭秀英組員與法團跟進此建議，並協助轉告會議上討論此事的進展。

55. 主席請組員留意，有關「人人暢道通行」計劃，黃大仙區「原有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計劃」的項目，及「公眾建議加裝升降機的現有公共行人通道位置」的項目列表及進展分別載於文件第 1/2015 號的附件二及附件三，供組員備悉。

56. 組員備悉文件。

## 二、其他事項

### 竹園北邨興建無障礙設施建議

57. 丁志威組員表示，他的選區竹園北與蘇錫堅組員的翠竹鵬程在地理環境方面相類似，也是依山而建的社區。竹園北邨的主要出入口位於竹園道附近，人流十分高，該處建有一條既長又斜的樓梯，居民經常向他反映需要興建升降機。惟令人無奈的是，竹園北邨於一九八零年代已透過租置計劃，將單位出售予小業主，名義上屬於私人物業。他向領匯查詢，若他能成功爭取政府資源加建升降機，領匯會否願意與業主立案法團合作。

58. 領匯周敏深先生回應，一般而言，領匯較為關注《建築物條例》及地契上的限制及條款，及對領匯所屬物業日後的影響。因此他不可就獨立個案作出回應，他建議丁組員提供更多資料，與當區的領匯職員研究可行性。

59. 主席查詢，若私人物業的法團為大廈公契執行人，有意於公共地方興建無障礙設施，並尋求持分者如領匯的同意，領匯的取態又會否與房屋署合作的模式一樣。

60. 領匯周敏深先生回應，無論是法團抑或房屋署作為大廈公契執行人，其合作模式也是一樣。以竹園北邨為例，領匯只持有停車場及一間便利店的業權分數，佔有的持分比例較低。至於與房屋署於公共地方的合作關係，大部分而言，領匯的持分維持於百分之十左右；於租置計劃屋邨及居屋的持分更低於百分之零點五左右。若法團提出任何有關於公共地方管理事宜的建議，領匯並非只是考慮持分比例，更會考慮對領匯所屬物業的業權及日後的影響。

61. 丁志威組員補充，他一直希望爭取竹園北邨能納入工作小組的建議中，無奈竹園北邨屬租置計劃屋邨，涉及徵地事宜，類似蘇錫堅組員剛才提及有關翠竹花園需全體居民同意，工程才能開展的情況。幸而蘇組員諮詢法律意見後，可運用《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徵收土地。他查詢路政署能否於會議後安排會面，商討有關事宜。

62. 路政署鍾兆文先生指需要更多資料再作研究，他會將丁組員的意見轉交有關組別跟進。秘書處稍後會將丁組員的書面意見，轉交有關政府部門跟進。

63. 主席認為，無論是郭秀英組員跟進的黃大仙下(一)邨或丁志威組員建議的竹園北邨，都是涉及業主立案法團管理範圍的無障礙設施建議。由於大部分法團皆欠缺足夠資源開展工程，他希望路政署能考慮推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時，若部分業權涉及私人路段，特別是法團，可考慮其他折衷方法，攜手興建無障礙社區。但他同意此舉間接等於運用政府的公共資源於私人管理的建築物，希望署方能檢視政策上可調整的空間。

64. 主席表示，由於區議會會期將於本年九月上旬完結，是次會議應該會是工作小組於本屆黃大仙區議會最後一次的會議，他在此感謝各個政府部門及組員對工作小組的貢獻。

65. 會議於下午四時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八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35/5/30 Pt.3

黃大仙區議會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WONG TAI SIN DISTRICT COUNCIL

c/o WONG TAI SIN DISTRICT OFFICE  
6/F, LUNG CHEUNG OFFICE BLOCK  
138 LUNG CHEUNG ROAD, WONG TAI SIN  
KOWLOON

電話 : 3143 1126  
傳真號碼 : 2320 2944  
電郵 : wtsdcadm@wtsdc.had.gov.hk

TELEPHONE : 3143 1126  
FAX : 2320 2944  
EMAIL : wtsdcadm@wtsdc.had.gov.hk

檔案編號 : HAD WTSDC 13-35/5/30 Pt.3

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 14 號

太古城中心三座 19 樓

平等機會委員會

主席

周一嶽醫生

[傳真 : 2106 2324]

周醫生 :

黃大仙區議會對加建無障礙設施的建議  
進出公眾及私人處所反殘疾歧視法例的查詢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會議上,曾檢視區內興建無障礙設施的計劃進展。現致函貴會查詢有關《殘疾歧視條例》於加建無障礙設施的法律效力。

席上組員曾討論不少區內涉及私人業權的地段的建議,例如房屋署已將彩虹彩輝邨行人天橋、停車場及便利店業權售予第三方私人公司。而該公司亦不同意工作小組有關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的建議。另外,亦有不少已出售的租置屋邨業主立案法團反對無障礙設施建議。而這些無障礙設施建議皆能方便該處居民出入,亦是公眾人士獲准進入的地方,例如通往商場的行人天橋及大廈的樓梯。

經討論後,組員認為即使私人業權擁有對物業的控制權,但得悉對公眾人士,包括殘疾人士出入處所產生不便,仍然反對增設無障礙設施,將殘疾人士拒諸門外,等於拒絕殘疾人士進入及使用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獲准進入的地方,有違反相關法律之嫌。

另外，亦有由不少政府部門管理的地點未有提供無障礙通道，但政府部門代表曾以殘疾人士可使用建議地點不遠處的現有無障礙通道為理由，拒絕考慮區議員的建議。即便如此，組員認為此不能成為推搪建設無障礙設施的理由，此亦等同拒絕提供方法供殘疾人士進入政府管理的處所。

現謹請貴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前回覆，上述的情況有否違反香港法例第 487 章《殘疾歧視條例》或其他有關法例的規定。如有查詢或需要更多資料，請與工作小組秘書黃佩君女士聯絡（電話：3143 1126）。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  
主席黎榮浩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黃大仙區議會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WONG TAI SIN DISTRICT COUNCIL

c/o WONG TAI SIN DISTRICT OFFICE  
6/F., LUNG CHEUNG OFFICE BLOCK  
138 LUNG CHEUNG ROAD, WONG TAI SIN  
KOWLOON

電話 : 3143 1126  
傳真號碼 : 2320 2944  
電郵 : wtsdcadm@wtsc.had.gov.hk

TELEPHONE : 3143 1126  
FAX : 2320 2944  
EMAIL : wtsdcadm@wtsc.had.gov.hk

檔案編號 : HAD WTSDC 13-35/5/30 Pt.3

九龍上海街 250 號  
油麻地停車場大廈 10 樓  
地政總署  
九龍東區地政處  
地政專員/九龍東  
彭志文先生

[傳真 : 2782 5061]

彭專員 :

黃大仙區議會對加建無障礙設施的建議

本人曾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致函貴署，查詢管理牛池灣高地抽水站與彩雲邨白鳳樓之間的斜坡，包括樓梯(該信件內附件四中以綠色標示的範圍)的政府部門。貴署亦已於本年五月十二日回覆。

工作小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會議上再討論此事，主席認為建議興建的升降機塔不會涉及斜坡，只需連接白鳳樓對外的空地(房屋署彩雲(一)邨邨界範圍內)及牛池灣高地抽水站旁的行人道路(牽涉路政署及運輸署)，因此無須考慮修葺斜坡複雜的業權問題。

現特致函貴署查詢，若於白鳳樓對出空地開始興建一條高架行人道，橫跨整個斜坡，於公眾運輸交匯處旁的行人道上興建一部升降機塔，並直達該高架行人道連接清水灣道地面，主導此項工程的應屬哪一個政府部門(示意圖可參考附件)。

謹請貴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前回覆。如有查詢，請與工作小組秘書黃佩君女士聯絡（電話：3143 1126）。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轄下  
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主席黎榮浩



另具附件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副本送：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

房屋署 [傳真：2493 8406]

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黃大仙、青衣、荃灣及離島)

房屋署 [傳真：2944 8739]

工程師 / 黃大仙

運輸署 [傳真：2397 8046]

署理區域工程師 / 黃大仙

路政署 [傳真：2758 3394]



# 蘇錫堅 區議員辦事處

議員辦事處地址：九龍黃大仙翠竹街8號翠竹商場404A舖

九龍黃大仙竹園北部蕙園樓106號地下

電話：2155 1199

傳真：2155 0707

電郵地址：sosikkin@yahoo.com.hk

檔案編號：WTSDC/SSK/019-15

敬啟者：

## 有關翠竹花園建立無障礙設施事宜

港鐵沙中線工程已於2012年開始動工，因工程需要，政府刊憲強制收回翠竹花園第五座及第七座地層以作工程之用。本議員辦事處、翠鵬沙中線關注組，區內團體及居民先後向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區議會及港鐵公司等部門反映，應趁著展開沙中線這項大型工程的機會，要求在翠竹及鵬程區內興建無障礙設施以回應區內居民訴求。

鑑於翠竹花園為私人參建居屋屋苑，獅子山山腰位置，地勢陡斜及不平，本議員辦事處曾向政府相關部門提出於翠竹花園商場花槽位置興建一座無障礙通道電梯塔方案遭到政府部門以工程涉及小部份私人地段理由而拒絕。除非獲得全部業主百分百同意讓出工程天橋連接口小部份土地業權才可興建，但翠竹花園為25年大型居屋屋苑，人口老化，屋苑內超過3500多戶，如需要全部業主同意才能動工，等同於否決興建。

有見及此，本議員辦事處曾經諮詢法律人士意見後，認為政府及港鐵公司應引用「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法例來徵收天橋接駁口該小部份土地便即可以開展及完成無障礙通道設施，政府有關部門日後亦負起維修保養管理等問題，不須本區居民承擔任何工程及維修保養費用，更可配合政府「人人暢道通行」施政的理念，給我翠竹居民及獅子山行山人士方便之路。

本議員辦事處明白路政署一直以民為本，致力將完善道路發展給予道路使用者，以達致方便。然而在沙中線工程進行期間一直影響區內居民日常生活，而政府有關部門一直亦有引用道路收回條例開展各類工程，所以祈望路政署能盡快回應居民訴求，落實翠竹無障礙設施工程，令居民釋除疑慮。如有任何查詢，可致電2155 1199與本議員辦事處聯絡。

此致

黃大仙

無障礙通道會

黎榮浩 主席

黃大仙區議會

蘇錫堅議員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副本抄送：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專員蔡馬安琪太平紳士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李德康太平紳士

2352 1841

**HIGHWAYS DEPARTMENT  
RAILWAY DEVELOPMENT OFFICE**

1st FLOOR, HO MAN TIN GOVERNMENT OFFICES  
88 CHUNG HAU STREET, HOMANTIN, KOWLOON, HONG KONG  
Web site : <http://www.hyd.gov.hk>

**路政署  
鐵路拓展處**

香港九龍何文田忠孝街八十八號  
何文田政府合署一樓  
網址 : <http://www.hyd.gov.hk>

本署檔案 Our Ref. : (8LMB) in HYD RDO/16-3/13/8/3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 Tel. : 2762 4047

圖文傳真 Fax : 2194 0147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138號  
龍翔辦公大樓6樓  
(經辦人: 凌伯祺先生)

凌先生:

**翠竹花園加設無障礙通道設施的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關注沙中線專責小組在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會議，就翠竹花園加設無障礙通道設施進度要求本署向區議會提供書面報告一事，我們現謹覆如下：

**背景**

2 翠竹花園是居者有其屋計劃下興建的屋邨，坐落在黃大仙區內的獅子山下。屋邨的公用地方是由業主立案法團負責管理，屬於私人業權範圍。現時，翠竹花園對外交通是依靠翠竹街以連接黃大仙區內其他道路。而翠竹街與竹園道之間的行人通道連接，主要由位於翠竹商場旁的公共有蓋行人路及有蓋樓梯所提供。而該通道並未有包含無障礙通道的設計。

3 在沙田至中環線(下稱「沙中線」)設計及刊憲期間，黃大仙區議會及地區人士要求政府為翠竹花園提供無障礙行人通道，以便居民往返黃大仙港鐵站。當中包括翠竹街與竹園道之間的無障礙行人通道。

**無障礙通道設施方案**

4 在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的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關注沙中線專責小組(下稱「關注小組」)會議上，組員要求政府在展開沙中線工程前，同意興建翠竹花園無障礙行人通道的工程，以紓緩徵用馬仔坑遊樂場作臨時工地對該處交通的影響；並重申在翠竹花園設置無障礙設施是沙中線工程的補償方案。



5 對於地區人士的訴求，政府理解地區及居民對翠竹花園無障礙設施的關注。路政署曾與運輸署探討如何改善翠竹街與竹園道之間的無障礙設施，以方便長者及傷殘人士。路政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的關注小組會議上，初步提出可為翠竹商場旁的有蓋行人樓梯加設接駁天橋至竹園道的行人路及提供升降機設施。同時，路政署指出沙中線項目不包括建議的翠竹花園行人連接系統，有關政府部門會在黃大仙無障礙工作小組跟進有關建議。

6 在收集地區人士意見以後，路政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的關注小組會議上，簡介了兩個連接翠竹街及竹園道的無障礙通道的初步方案(見附圖)：

方案(一) 在位於翠竹商場旁的公共有蓋樓梯加設接駁天橋至竹園道北面的行人路，並提供升降機設施；或

方案(二) 在翠竹商場及嘉寶中英文幼稚園之間加設接駁天橋至竹園道北面行人路，並提供升降機設施。

7 由於上述方案涉及私人土地業權、斜坡穩定性以及其他的技術問題，路政署於會議上表示須與相關政府部門進一步研究兩個方案的可行性。然而，區議會經討論後並不贊成方案(一)，要求部門跟進和改善方案(二)的設計。

### 私人土地業權

8 方案(二)部分設施的結構將座落在現時翠竹花園私人土地範圍內。因此，政府在興建上述無障礙通道設施前，所涉及的土地須由私人土地轉為政府土地。就此，有相關地區人士曾表示願意透過法團或管理公司將土地交還政府以便進行工程。

9 上述土地若能交還政府，政府可考慮以較簡易的程序來推展工程。但由於所涉及的土地屬翠竹花園私人土地內的公用部分，其業權並非由單一業主所擁有，因此當中的一個重要考慮，在於把土地交還給政府的程序是否需要由全數業主同意，或只需由法團或管理公司同意便能進行。另外在興建上述無障礙通道設施後，政府當局在進行維修及保養時，有需要進入翠竹花園私人土地的範圍。大廈公契的相關條款因而必須作出修改，以給予政府當局有關的通行權。由於涉及私人土地業權和更改大廈公契條款的問題，因此路政署曾與地政總署澄清相關的法律問題及程序。

10 根據地政總署的意見，雖然《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第18條(2)概述了法團可行使其酌情決定權的情況。但如果業主立案法團行使第18(2)(g)條賦予法團的酌情決定權，就業主有共同權益的任何其他事務代業主行事，並不能保證不會有個別業主提出反對。因此，單取得翠竹花園法團或管理公司的同意而執行有關修改大廈公契或土地，將極有可能要面對法律挑戰，而結果亦無法估計。

### 無障礙通道設施的推展

11 鑑於地政總署的意見，方案(二)未能以較簡單的程序處理土地徵收的事宜，以及現時工程預算已超越簡易程序項目的支出上限，因此工程需按一般工務工程的程序處理，未能以較簡易的程序來推展。

12 我們最近收到蘇錫堅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及六月十五日致本署的來信，表達對興建無障礙通道的新建議。來信中蘇錫堅議員亦表示要徵求全數業主同意把土地交還給政府，實際上並不可行，因此建議引用《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來徵收工程涉及的私人土地，以便推展有關工程。

13 有關引用《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徵收私人土地的建議，地政總署指出以往曾有興建無障礙通道設施的工程，按該條例徵用土地，認為以該條例處理會較公平及透明度較高，因該條例提供途徑讓市民提出反對計劃的意見或就計劃提出補償的申請。

14 政府於二零零九年訂立了一套客觀及具透明度的評分準則，就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以下簡稱「上坡電梯系統」)的建議進行評審，以決定為當時收到的20項建議的工程項目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的優次。政府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就此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在有關評審完成後，政府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初步篩選剔除了兩項建議，並為其他18項建議排名。政府當時表示，會分批為經評審後排名最高的10項建議，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待該10項建議的推展上了軌道後，再跟進餘下建議。現時，由於政府正在跟進「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排名較高的建議，須待這些排名較高的建議順利推展後才會檢討其他建議，包括翠竹花園行人連接系統。

15 當進一步推展翠竹花園行人連接系統時，除了上述有關徵收土地的方法，我們亦要考慮技術上及環境上的各種條件，以達致一個不論在外觀上、功能上以至對週邊環境的影響皆可達到相關要求的設計。誠然，我們仍需要審慎地考慮工程刊憲後或會出現的反對意見，及其對工程的相關影響。

## 總結

16 路政署會繼續與有關部門探討不同推展有關翠竹花園無障礙通道的方法，稍後會向黃大仙區議會匯報進展。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  
總工程師/鐵路拓展1-3

(曹榮平 )



副本送：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關注沙中線專責小組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 翠竹花園加設升降機系統（方案一）



## 翠竹花園加設升降機系統 (方案二)

